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HY20260407

签订地点：渭南蒲城县

签订时间：

甲方（买方）蒲城县洛滨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徐州墨洁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此次采购设备将分配于洛滨镇（马湖村，永富村，龙首村，寺庄村，避难堡村，西头村，洛东村，南店村，蔡邓村，庆兴村，前洼村，洛西村）由各村保管，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动环卫转运车	车厢： 1500*1000*800m m	25	辆	7000	175000	
2	油锯	伍捷 105820	12	个	1000	12000	
3	保洁服	春秋款	70	套	100	7000	
4	打药机	3WPX-22B	12	台	800	9600	
5	垃圾桶	50L 塑料	3000	个	50	150000	
6	抽粪车	3方罐体	1	辆	30000	30000	
7	打草机	劲喜	12	台	700	8400	



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392000.00 元

备注：(含税、含运费、及其他费用)

二、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乙方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印字要求按照甲方要求。

三、运输、验收

1、供货时间：无外力因素下20日内交货（签订合同收到定金后次日开始计算时间）

2、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联系运输到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洛滨镇人民政府，乙方承担运费。

3、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时，应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当场进行验收（若有打样产品，以样品标准验收），若无异议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回单上签收。发现外观严重破损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结算方式

1、共计金额：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92000元）。

2、合同签订日付30%定金，交货后验收合格付70%尾款。

3、本次采购设备付款方式均由各村支付。

4、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本合同价格需保密，故发货单及发货回单内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只作为甲方收到货物的凭证，双方结算时以本合同价格为准。

5、产品的物产权自货款全部结清时起转移，但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的物产权归乙方所有，若甲方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全部产品。

5.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甲方在确保产品质量、使用环境及安装方式合理，并在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损坏的情况下，乙方承诺质保1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日期7日，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为止。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如期交付货物，如逾期7天后仍未能如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货物款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供



货结束。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八、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p>甲方（章）：蒲城县洛滨镇人民政府</p> <p>法人代表(签名)：</p> <p>授权代理人(签名)：</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地址：</p> <p>日期：2026年4月8日</p>	<p>乙方（章）：徐州墨洁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名)：</p> <p>授权代理人(签名)：</p> <p>联系电话：15105222998</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p> <p>帐号：32050171713669000490</p> <p>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梁集镇梁寨街73号</p> <p>日期：2026年04月08日</p> 
---	--

